消防救援机构授权（委托）乡镇、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执法事项名称** | **违法行为事项清单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授权（委托）单位** | **被授权（委托）单位** |
| **行政处罚** | **《常德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** 物业服务企业未对住宅小区内不当充电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，或者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充电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将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权委托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实施。 | 物业服务企业未对住宅小区内不当充电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，或者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充电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澧县消防救援大队 | 授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；委托属地街道办事处 |